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751号《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电气”、“公司”和“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0万股,发行价格1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4,80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0,500.00万元。信捷电气A股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信捷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现将保荐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马军、唐慧敏
联系电话	021-6093318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416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刘塘路 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100 号 7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新
联系人	陈世恒
联系电话	0510-8516596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 2016 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7 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

四、保荐工作概述

国信证券作为信捷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马军、唐慧敏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国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勤勉尽责，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审阅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密切关注发行人规范运行与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已按要求审阅公司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项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按要求每年均进行 1 次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根据检查结果形成并提交现场检查报告。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至少 1 次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 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保荐代表人定期查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 并每年现场检查期间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 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重要性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6) 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 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现场检查报告等文件。
(9) 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 保荐机构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 不存在其他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项目	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项目	情况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信捷电气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和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 持续督导阶段	信捷电气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重要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 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

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项目	情况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信捷电气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 持续督导阶段	信捷电气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信捷电气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的规定。信捷电气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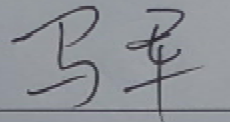
十、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捷电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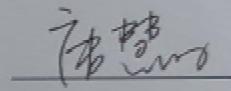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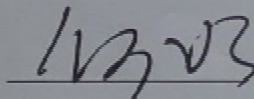


马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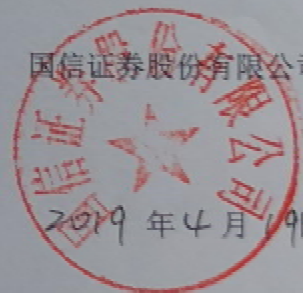
唐慧敏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